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乌拉特前旗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2020年飞机播种造林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1，林木种子，花棒、籽蒿）（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502.44万元，资产总额为4774.34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宁夏大西农种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7日

